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授權代表退休、 委任總裁、董事調任及核安全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授權代表退休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1日接獲執行董事兼總裁高立剛先生（「高先生」）遞交的書面辭呈。高先生因達退休年齡，向董事會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委員及總裁（「總裁」）職務，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高先生的辭任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自2025年12月11日起，高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高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對本公司的正常運營無任何影響。高先生確認在任職期間，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股東關注。截至本公告日，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並已按照本公司相關規定做好工作交接。

本公司及董事會僅向高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做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盡快完成董事選舉工作。

委任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委員、公司總裁、授權代表及董事調任

於2025年12月11日，第四屆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委任龐松濤先生（「龐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委員、總裁及授權代表。

龐先生獲委任總裁之日起，其董事角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作為總裁的任期自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作為授權代表的任期自董事會委任之日起生效。根據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內的薪酬方案及《公司章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管理發放，龐先生的薪酬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定的標準，其薪酬方案已由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調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龐松濤先生，1971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非執行董事，2025年12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龐先生在核電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中廣核核電運營事業部副總經理、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兼任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先後擔任中科華核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現稱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黨委書記，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期間，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兼任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18年5月至2025年10月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2025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龐先生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及調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龐松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